

法治定规矩 善治优服务 共治保平安

——我市“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交出亮眼答卷

本报记者 南 辽 通讯员 王艳玲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发展之计，在于法治、在于善治、在于共治。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紧扣“一城三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法治定规矩、善治优服务、共治保平安，在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守护社会平安底线、激活基层治理效能上精准发力，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2021年我市芮城县、永济市被命名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天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夏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被命名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2023年临猗县（法治护航农业高质量发展）被命名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发展之计，在于法治——以良法善治筑牢依法行政根基

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更是政府履职的根本遵循。长期以来，我市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行的根本准则和核心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制定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运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的实施细则》，为“十四五”时期运城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施工蓝图”。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攀升，2025年11月至12月达100%。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编制形成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336项，落实省政府取消事项1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2项，推动

政府高效履职尽责。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6方面44条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部署推进。2023年至2025年，市县两级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同步开展现场民主评议，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带动法治建设责任层层落实；动真碰硬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5年间组织法治建设实地督察5次，反馈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以督促改推动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将法治考核全面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体系，推动述法有力度、考核有硬度、评议有深度、督察有锐度，“述、考、评、督”全链条闭环机制不断健全。

坚持把法治贯穿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全过程，以良法善治筑牢依法行政根基。“十四五”时期，聚焦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审查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1部、出台市政府规章3部；累计审查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涉法事务384件，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103件，开展8轮专项清理，修改、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29件，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出台《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5年内完成了运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脱钩改革预案等多起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审查工作，指导决策承办单位完善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装备配备齐全，1万余名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归并执法队伍，统一执法主体，在市级保留城市管理、文化市场、农业等7支行政执法队伍，统筹市本级与盐湖区执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在全市147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任主任的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发展之计，在于善治——以法治引领赋能创优营商环境

善治是现代化治理的核心追求，本质是政府

在法治轨道上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近年来，我市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与民生福祉改善，以法治赋能政务服务，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持续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改突出问题5606个，入企检查同比下降27.8%，以监管“减法”换发展“加法”。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改革，5年内平均压减办理环节30%、申报材料20%、办理时限40%；建成707个商事登记帮办代办网点，2023年“商事登记全帮办服务规范”成为省级地方标准；累计推出48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市县全覆盖7×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实现144项高频事项全天候自助办理，“好运办101”品牌深入人心。持续开展企业法律服务，5年来，组建46个法律服务团，开展企业“法治体检”3200余次，化解涉企纠纷120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3.2亿元。2025年全市经营主体总量稳居全省第二，我市成功入选“2025年中国最佳地级城市营商环境50强”和“2025中国城市营商环境百强”。

聚焦法治惠民利民，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让法治成果“指尖可及、身边可感”。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可及，建成“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达254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群众法律服务满意度达99.94%。法治实事落地生根，2025年度十件法治为民实事项目落地见效，让法治温度直抵人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质量位居全国先进行列，连续三年被人民网评为“网上群众工作民心汇聚单位”、被中国信息协会评为“全国政务热线优秀单位”。

深耕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以技术“智变”推动政府服务“质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成功接入国家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汇聚发布目录8040条、资源7135个；2025年，我市被确立为全省唯一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改革试点，全市13个县（市、区）完成全行业基础数据“大起底”，基层负担大幅减轻；入学报名、公积金贷款、二手房联动过户等智慧场景落地见效，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

“好办、快办、智办”跨越。

发展之计，在于共治——以多元协同夯实基层治理底座

共治是平安和谐的力量源泉，核心是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推动多方协同、共建共享。我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德治、自治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矛调中心2534个，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培育60名“金牌调解员”、1.3万名“法律明白人”，深化“三调联动”融合效能，5年来累计调解矛盾纠纷8万余件，成功率稳定在98%以上，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相关经验被《人民日报》专题报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市成立市县两级行政复议局，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办理、一个队伍办案”。5年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400余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700余件，行政复议调解成功率超90%，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访调、复调对接持续深化，2025年案前化解行政争议39件，案中调解和解249件，调解率19.92%。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2025年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6.01%，社会稳定基础更加牢固。法治文化浸润城乡，打造22个县级以上法治文化公园、2300余个法治小院，设计8条法治文化体验线路，让法治精神融入城市血脉、走近群众身边。

法治护航行致远，善治赋能启新程。“十四五”时期，我市以法治为纲、善治为要、共治为本，交出了亮眼的“河东答卷”，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突破性进展，彰显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劲动能。“十五五”新征程上，我市将持续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不断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让法治成为运城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最坚实的保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大风天气，楼顶掉下异物砸坏停在路边的车辆，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闻喜县人民法院东镇法庭审结了一起因大风引发物件坠落致车辆损坏的损害赔偿案件，以司法实践回应这一群众关切问题，也为类似纠纷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大风吹来横祸，法律责任谁担？

本报记者 南 辽

事发当晚，郭某将其轿车停放于某小区内临街小二楼的商铺旁。不料，该小二楼屋顶的油毡在大风中脱落，正好砸中郭某的车辆，导致车辆严重受损。事后，车辆维修费用2.8万余元虽由保险公司赔付，但车衣、太阳膜损失因未纳入理赔范围没有获得赔付。郭某遂将该小二楼的所有人宋某及房屋承租人某孕婴馆诉至法院，要求其共同赔偿车辆维修费以及此前其为车辆购置车衣、张贴太阳膜花费的1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建筑物及其搁置物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该条举证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本案中，宋某作为小二楼所有人，未能证明对屋顶油毡尽到管理维护义务，也无法证实损害系其他原因导致，故推定其存在过错。关于损失数额，法院考虑到车衣、太阳膜已使用近两年，结合5年使用年限及露天停放加速老化的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折旧后，认定车辆损失合计6300元。对于郭某主张的车辆维修费，因保险公司已理赔，依据财产保险损失填平原则，判决不予支持；孕婴馆因无管理维护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宋某赔偿郭某6300元，驳回郭某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本案是典型的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核心在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过错推定原则，这一原则的适用对平衡受害方与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从举证责任来看，受害方只需证明损害事实发生，损害与物件脱落、坠落存在因果关系，即完成初步举证义务。而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若想免责，必须举证证明自己已尽到管理维护义务，或损害系不可抗力、第三人原因等法定情形导致。本案中，被告宋某作为房屋所有人，既无法证明其对屋顶油毡履行了检查、加固等管护义务，也未能证实损害由其他免责事由引发，故依法推定其存在过错，需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案件中关于损失认定的考量也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法官并非直接按照原告购置车衣、太阳膜的原价判定损失，而是结合物品使用年限、使用环境导致的老化情况扣减折旧，最终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既弥补了原告的实际损失，也避免了让被告承担不合理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高度重视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屋顶、外墙、阳台搁置物等进行排查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杜绝高空坠物风险。若因疏忽大意或疏于管理导致他人财产受损，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民在停放车辆、放置财物时，也应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尽量避免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做到安全防范心中有数，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城市生活环境。

一男子“二次酒驾”面临严罚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3月15日晚8时许，绛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厢城街中条山路东200米处执勤时，查获驾驶人裴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存在酒驾嫌疑。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其数值达142.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裴某某此前曾因酒驾被查处，此次系“二次酒驾”，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法律制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法律明确：一次酒驾，终身留痕。无论时隔多久，再次饮酒驾驶即构成“二次酒驾”，将面临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严厉处罚（若属醉驾则叠加刑事责任）；而首次醉驾将被吊销驾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绛县公安交警郑重提醒：酒驾醉驾绝非小事，是对生命的漠视、对法律的挑衅。拒绝酒驾，从每一次出行做起——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莫存侥幸心理，莫触法律红线，否则终将付出沉重代价。时刻谨记安全才是回家最近的路。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李楠
美编 肖秉阳

为企业员工拧紧出行“安全阀”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员工交通安全防护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文明交通 礼让天下”主题交通安全宣传讲座，用一堂生动实用的安全课，为企业员工拧紧出行“安全阀”。

活动现场，民辅警结合企业员工日常通勤出行特点，通过专题课件细致讲解、典型警示视频播放、真实事故案例深度剖析等形式，用身边的案例直观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酒驾醉驾、驾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与法律责任。

“平时骑电动车上下班，总觉得戴头盔麻烦，看完事故视频才知道，头盔真的是‘保命盔’！”现场员工感慨道。在互动交流环节，员工们纷纷举手提问：“小区门口非机动车道窄，会车时该怎么避让更安全？”“接送孩子骑电动车，最多能载几人？”……面对大家的疑问，民辅警逐一耐心解答，结合实际路况细致讲解通行技巧、应急避险注意事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法规知识讲明白、讲透彻。

一句句贴心提醒、一次次真诚互动、一个个鲜活案例，让在场员工听得认真、记得牢固，他们表示今后一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薛婧）

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村民家门口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近段时间组织民辅警走进裴介镇朱吕村、小吕村、陈乔村及禹王镇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村民家门口。

民辅警结合春季农村出行规律和特点、典型事故案例及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重点讲解了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驾乘摩托车及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乘坐车辆不系安全带、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通过“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同时，针对农村“一老一小”重点群体，进行了安全提示，叮嘱老年人出行注意观察，小孩不在道路上嬉戏打闹。除了细致的讲解，民辅警还向村民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单页、书籍、海报等宣传资料，方便村民随时翻阅学习，巩固安全知识。随后，民辅警利用农村“大喇叭”传播面广的优势，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以案释法，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严重后果，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营造了“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交通氛围，为春耕农忙期间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奠定了坚实基础。（李官海）



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消防产品全链条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执法检查+科普宣传”双线推进，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执法联动，严查生产流通全链条。行动中，联合检查组聚焦医院、酒店、消防器材销售门店等重点场所，对灭火器、应急照明灯、消防水带等常用消防产品开展全方位排查。通过扫描产品身份标识、查验型式认证证书、核对检测报告、现场性能测试等方式，重点核查产品相关资质，通过扫码溯源、现场性能测试等方式检验真

伪。针对无证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并追溯溯源，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高压震慑。

源头管控，规范销售使用环节。在消防器材销售门店，执法人员聚焦各类消防器材，重点围绕经营资质、进货台账、“3C”强制性认证、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标识、外观结构、性能参数、有效期等内容，严格对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开展现场检验。通过实物比对、功能测试等手段，严查伪造认证、以次充好等问题，从源头阻断伪劣产品流入市场。同时，督促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落实采购责任，要求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消防产品并留存检验凭证。

芮城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普法守护群众“菜篮子”“药箱子”

本报讯（记者 南 辽）今年3月15日是第44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日前，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大型商超和零售药店，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身边的“菜篮子”与“药箱子”，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共享。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经营者和消费者普及食药安全知识，提升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商超区域，干警重点检查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关键信息，并提醒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禁销售过期食品或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好法律底线，真正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在零售药店，干警聚焦处方药处方销售、执业药师在岗履职、药品追溯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告知经营者严禁无处方售药、严禁销售假劣药品，压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筑牢用药安全防线。

面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干警们结合真实案

为强化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平陆县市场监管局日前在古虞公园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以“优化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品质”为主题，通过设置现场咨询台、真假商品展示区及线上线下互动等形式，组织工作人员进学校、社区、商圈及村庄，面对面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网络购物维权、消费防骗等知识。平 轩 摄

科普宣传，提升全民辨假能力。消防宣传人员走进社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灭火器、自救呼吸器，讲解“3C”强制性认证、真伪辨别、维护保养等要点，演示合格与不合格产品差异。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伪劣产品危害，强调其对初期扑救与疏散逃生的影响，引导企业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筑牢安全防线。

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法检查与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构建“全链条监管、全社会共治”格局，以严管严查守护消防安全底线，为辖区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芮城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紧扣“强基固本·实干争先”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每一条涉食药安全线索得到有效核查，每一个民生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